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9	万通液压	2020年6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 山东路 1 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合称本次发行挂牌），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挂牌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关于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针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为稳定公司股价，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该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挂牌，公司拟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在触发相关约束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严

格遵行并予以实施，相关承诺文件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公司制定了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以上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津贴标准为止。

#### （十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①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②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③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其他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如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前述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以上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津贴标准为止。

#### （十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

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 1.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位监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2万元，外部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监事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 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如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前述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

以上薪酬、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津贴标准为止。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监事会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633-5456666

会议联系人：厉建慧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